

行政院 第 3852 次會議

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討論事項（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修正草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等審查修正為「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金管會函以，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審計委員會採行合議制，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並為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本會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法務部、經濟部、金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修正為「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4、第 181 條之 2)

(二) 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有關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

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並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為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有修正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 二、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有關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並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

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

13CD881DB35328F4  
行政院第38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委員會應由</p>	<p>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考量現行第一項但書之實務作業係透過實質法規命令方式規範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並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爰配合實務，刪除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p>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

(一) 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本法於九十五年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採分階段方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為賦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以發揮其監察職能，明定公司法有關監察人部分權限規定，對

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

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 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一百十一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

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保障，且實務或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爰對於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或獨立董事成員個別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三)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

察人代表公司及第二百十四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訟代表歸屬權，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爰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

13CD881DB35328F4  
行政院第38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百十四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該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應依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仍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

13CD881DB35328F4  
行政院第38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請求，爰配合於後段增訂相關規範，以資明確。

(四)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現行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

13CD881DB35328F4  
行政院第38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考量股東會之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由審計委員會者，應以合議方式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

13CD881DB35328F4  
行政院第38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有關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修正回歸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

(五)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三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以下簡稱董

13CD881DB35328F4  
行政院第38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事自我交易)時  
由監察人為代  
表，考量董事自  
我交易多涉有利  
益衝突之疑慮，  
回歸審計委員會  
合議制，可避免  
透過單一獨立董  
事規避利益衝突  
之審視及防範，  
董事自我交易之  
代表應由審計委  
員會合議選任，  
審計委員會可決  
議單獨行使或共

13CD881DB35328F4  
行政院第38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同代表，爰刪除  
準用公司法第二  
百二十三條規  
定，並配合修正  
準用之條次。

三、有關審計委員會之  
職權依第三項規定，準  
用本法、公司法及其他  
法律有關監察人規定，  
其相關決議方式應以審  
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  
之。另第四項有關公司  
法規定事項由獨立董事  
單獨行使，舉輕以明  
重，獨立董事亦可透過

13CD881DB35328F4  
行政院第38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13CD881DB35328F4 行政院第385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較高門檻以合議制方式行使，惟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部分不得以合議方式予以限制，併予敘明。</p> <p>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五項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範範圍除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職權外，尚包括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酌修相關文字。</p>
--	---	---

		五、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p>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新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p>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

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至第一項第十款關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考量審計委員會為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自應出具意見，故於但書規範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僅剩一席

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

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

之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倘獨立董事不出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則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以茲明確。

三、配合新增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

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第二季財務報  
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  
管機關規定之  
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  
第十款外，如未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不  
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第二季財務報  
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  
管機關規定之  
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  
第十款外，如未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不  
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正。

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

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p>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增訂第三項，為敦促業者貫徹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實有必要對違反該規定者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百六十五條之一  
準用第二十二條  
之二第一項、第  
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  
三項、第十四條  
之一第一項、第  
三項、第十四條  
之二第一項、第  
三項、第六項、  
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五第  
一項至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五項、第二十

百六十五條之一  
準用第二十二條  
之二第一項、第  
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  
三項、第十四條  
之一第一項、第  
三項、第十四條  
之二第一項、第  
三項、第六項、  
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五第  
一項、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五項、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

十四條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第四十  
三條之四第一  
項；或違反第一  
百六十五條之一  
之十四條之一  
之第三項、第十  
四條之三之三  
項、第十四條之  
三第一項、第  
六項、第三  
十四條之三、第  
十四條之五第  
一項至第三項、

十四條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第四十  
三條之四第一  
項；或違反第一  
百六十五條之一  
之十四條之一  
之第三項、第十  
四條之三之三  
項、第十四條之  
三第一項、第  
六項、第三  
十四條之三、第  
十四條之五第  
一項、第二項、

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

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

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

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

不依規定製作、  
申報、公告、備  
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  
四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準用第  
十四條之四第一  
項、第二項規  
定；或違反第十  
四條之四第五  
項、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準用該  
項所定辦法有關  
作業程序、職權

不依規定製作、  
申報、公告、備  
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  
四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準用第  
十四條之四第一  
項、第二項規  
定；或違反第十  
四條之四第五  
項、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準用該  
項所定辦法有關  
作業程序、職權

之行使或議事錄  
應載明事項之規  
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  
六第一項前段或  
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一準用該項前  
段規定，未設置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或違反第十  
四條之六第一項  
後段、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一準用  
該項後段所定辦  
法有關成員之資

之行使或議事錄  
應載明事項之規  
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  
六第一項前段或  
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一準用該項前  
段規定，未設置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或違反第十  
四條之六第一項  
後段、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一準用  
該項後段所定辦  
法有關成員之資

格條件、組成、  
作業程序、職權  
之行使、議事錄  
應載明事項或公  
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  
之一或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一準用  
該條所定規則有  
關徵求人、受託  
代理人與代為處  
理徵求事務者之  
資格條件、委託  
書徵求與取得之  
方式、召開股東

格條件、組成、  
作業程序、職權  
之行使、議事錄  
應載明事項或公  
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  
之一或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一準用  
該條所定規則有  
關徵求人、受託  
代理人與代為處  
理徵求事務者之  
資格條件、委託  
書徵求與取得之  
方式、召開股東

會公司應遵守之  
事項及對於主管  
機關要求提供之  
資料拒絕提供之  
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六條第二  
項所定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監察人  
股權成數及查核  
實施規則有關通  
知及查核之規  
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  
之三第一項、第

會公司應遵守之  
事項及對於主管  
機關要求提供之  
資料拒絕提供之  
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六條第二  
項所定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監察人  
股權成數及查核  
實施規則有關通  
知及查核之規  
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  
之三第一項、第



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

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

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及揭露財務預  
測資訊等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  
之適用範圍、  
作業程序、應  
公告或申報之  
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  
條之二第一  
項、第四十三  
條之三第一  
項、第四十三  
條之五第一項  
或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第

及揭露財務預  
測資訊等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  
之適用範圍、  
作業程序、應  
公告或申報之  
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  
條之二第一  
項、第四十三  
條之三第一  
項、第四十三  
條之五第一項  
或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第

一百六十五條  
之二準用第四  
十三條之二第  
一項、第四十  
三條之三第十  
項、第四十三  
條之五第一項  
規定；或違反  
第四十三條之  
第一第四項、第  
五項、第一百  
六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二準  
用第四十三條

一百六十五條  
之二準用第四  
十三條之二第  
一項、第四十  
三條之三第十  
項、第四十三  
條之五第一項  
規定；或違反  
第四十三條之  
第一第四項、第  
五項、第一百  
六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二準  
用第四十三條

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緩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

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緩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

<p>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p>	<p>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u>命令</u>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文字修正，酌修文字。</p>

<p>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	--	--

13CD881DB3532814  
行政院第3852次院會  
行政院